

##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,861,226.8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886,122.6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,356,803.57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,331,907.73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98,344,384.14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,331,907.73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拟以现有总股本 4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7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

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,70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